##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以實現環境正義並提升執法公平。本辦法訂定迄今未曾修正,為使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方法更臻合理明確並符合實務,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廢(污)水委託處理所需支出為消極利益之類型,以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刪除經常性支出成本計算結果有一個以上時以平均值認定之規 定;增訂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得依許可核准資料計算之方式; 增訂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包括廢(污)水委託處理之費用。(修正 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全國同業水準為計算所得利益引用數據 來源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各業別前百分之五十許可核定之 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供經常性支出成本之電費、藥品費、 人事費計算優先引用;如有疑義得檢具佐證資料認定。(修正條 文第九條)
- 四、明確不法利得追繳無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消滅時效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過渡期間適用法律規定,現已無適用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 六條。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 三類:

-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 有為符合本法義務 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 支出,如廢(污)水 支出,與理設施、自 監測設施、自 監測設施、設 等之設計、安 環等費用。
-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等費用。
-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 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 設備(施)操作維護及 管理費用之支出,如 維持廢(污)水處理設 施正常操作、監(檢) 測及申報、污泥處理 等工作之相關支出, 如電費、燃料費、藥品 費、材料費、污泥清除 處理費、污水下水道 使用費、廢(污)水委 託處理費、設備更新 或改善費、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費、人事費、 差旅費、檢測申報費、

現行條文

### 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 三類:

-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 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 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 支出,如廢(污)水 污泥處理設施、 監測設施、 驗設 等之設計、 安裝 買等費用。
-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等費用。
-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 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 設備(施)操作維護及 管理費用之支出,如 維持廢(污)水處理設 施正常操作、監(檢) 測及申報、污泥處理 等工作之相關支出, 如電費、燃料費、藥品 費、材料費、污泥清除 處理費、污水下水道 使用費、設備更新或 改善費、設置廢(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 員費、人事費、差旅 費、檢測申報費、水質 (量)自動監測(視)

說明

-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 未修正。
- 二、第三款增訂委託處理所 需支出之消極利益類型 以符實務。

水質(量)自動監測 (視)及連線傳輸設 施操作維護費,或定 機關認定 性經主管機關認定之 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 費用。 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 維護費,或其他經主 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 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 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 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 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 用年限攤提。

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 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 出總成本計算。

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 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 污泥量有關者,得以違法 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 一、依違法水量計算:

違法水量(立方公尺) X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元/ 立方公尺)+其他年支出 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違法水量=應產生 水量-實際處理水 量,分別說明如下:

 1. 用水量資料完整者,

 前述應產生水量=用水

 水
 量

(許可廢(污)水量);用水 許可用水量);用水 量資料不完整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 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 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 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 用年限攤提。

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 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 出總成本計算。

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 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 污泥量有關者,得以違法 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u>,</u> 如有一個以上計算結果, 以平均值認定之:

#### 一、依違法水量計算:

違法水量(立方公尺) ×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元/ 立方公尺)+其他年支出 費用(元)

(一)單位廢水處理成本 係指處理每單位廢 水所應支出之電 力、燃料、藥品及 材料使用、污泥清 除處理、污水下水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 (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 違法水量、污泥短資 量得依許可核准資 量得依許可核式、資 實際處理水量、實際 透生量之認 式。
- (二)第一款第一目移列至 第二目,並酌修文字 及增訂廢(污)水委託 處理之單位廢水處理 成本類型以符實務。
- (三) 第一款第二目移列為 第三款,並酌修文字。
- (四)第二款第二目移列第一目與污泥短少量計算方式中之理論污泥產生量認定方式合併。
- (五) 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第 二目,並酌修文字及 增訂廢(污)水委託處 理之單位廢水處理成 本類型以符實務。
-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應產生水量=產品量 ×(等可廢(污)水量);受 有利益人屬未依本 法取得水污染的者 許可證(文件)者 許可證(文件)者 於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 五十之每日核准排 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2. 實際處理水量為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完成處理之水量。但查核未能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廢水量認定之。
- 二、依污泥短少量計算: 污泥短少量(公斤)×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 (元/公斤)+其他年支出 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 (一)污泥短少量=理論 污泥產生量(公斤) 一實際污泥產生量 (公斤)
  - 1. 前述理論污泥產生量 = 廢 ( 污 ) 水量×

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

- (二)其他年支出費用係 指每年應支出之設 備更新或改善、人 事、檢測申報、水 質(量)自動監測 (視)及連線傳輸 設施操作維護等之 費用成本。
- 二、依污泥短少量計算: 污泥短少量(公斤)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 本(元/公斤)+其他年支 出費用(元)
  - (一)污泥短少量=理論 污泥產生量(公斤) 一實際污泥產生量 (公斤)
  - (二)理論污泥產生量= 廢(污)水處理每 方公尺)×處理每 位廢水所產生初污泥、生物污泥、生物污泥、生物污泥之理論 行泥之行/之形產 公尺)÷(1-污泥含水率)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 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 (許可院底生量 許可廢(污)水量);受 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 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 證(文件)者,其理論 污泥產生量=廢(方)×處 理每單位廢水所產生 初始污泥、生物污泥 及化學污泥之理。 及化學污泥之理。 及化學污泥之, 及化學污泥之。 及化學污泥之。 及化學污泥之。 及代)。 (1-污泥含水率)

- 2.實際污泥產生量為主 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 已處理之污泥量。但 查核未能確認者,主 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 污泥量認定之。
- 三、前二款之其他年支出 費用指每年應支出之 設備更新或改善、人 事、檢測申報、視, (量)自動監測(視,)、 連線傳輸設施操作機 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 出等之費用成本。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或 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

污泥量無關者,依其違法 行為相關事證,推估所需 支出之人事費、電費、差旅 費、監(檢)測、記錄、申 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 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 費用。 污泥量無關者,依其違法 行為相關事證,推估所 支出之人事費、電費、差 費、監(檢)測、<u>紀</u>錄、申 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 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 費用。

- 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 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 及資料來源如下: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 定之許可、申報、監 (檢)測、查證資料。
  - 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 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 並至管機關查證的 並經主管機關查 進貨、生產、銷貨、 貨憑證、帳冊、報營 報酬及其他產銷營 報酬及其他產銷營 或輸出入之相關資

  -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 分類暨同業利潤標 準。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同業相關標準。

- 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 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 及資料來源如下: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 定之許可、申報、監 (檢)測、查證資料。
  - 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 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 並作主管機關查證、 進貨、生產、銷貨、 進貨、生產、銷貨、 養 資憑證、帳冊、報營 報酬及其他產銷營 報酬及其他產銷營資 料。

  -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 分類暨同業利潤標 準。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同業相關標準。

- 一、增訂第二項優先以公告 之前百分之五十之許可 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 值作為經常性支出成本 之電費、藥品費、人事費 計算引用數據及資料來 源,以促進計算方式之 合理明確並符合實務。 中央主管機關將依業別 特性,針對違規率較高 之對象進行公告,業別 未經公告者,仍依本條 第一項規定之其他引用 數據及資料來源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 業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 查核量時,則以主管機 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六、行業污染防治、清潔生 產實務手冊等相關政 府出版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 之替代計算數據、資 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 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 可證(文件)記載之前百分 之五十之單位廢水處理成 本平均值,公告為前項第 五款之同業標準。經公告 同業標準計算其經常性之 出成本之電費、藥品費、人 事費。但公告同業標準低 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 之。

- 六、行業污染防治、清潔生 產實務手冊等相關政 府出版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 之替代計算數據、資 料。

- 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 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 本法規定之日起為起算 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經主管機關命採取必 要防治措施、限期補 正或改善者,自命其 採取必要防治措施、 補正或改善之日起為 停止日。
  - 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命停止 (業)、歇業或停止污 染行為者,自命其停 工(業)、歇業或停止 污染行為之日為停止 日。

- 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 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 本法規定之日起為起算 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經主管機關命採取必 要防治措施、限期補 正或改善者,自命其 採取必要防治措施、 補正或改善之日起為 停止日。
  - 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命停工 (業)、歇業或停止污 染行為者,自命其停 工(業)、歇業或停止 污染行為之日為停止 日。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 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自其自報停工(業)之 日為停止日。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 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自其自報停工(業)之 日為停止日。

所得利益追繳期限適 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因違反本法義務 行為而有所得利益。 其反本法義務 行為而有所得利益產生於中華民國 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本關係 正施行前者,主管機關依 一百或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 定加重裁處或追繳。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因應本辦法新訂 定時之過渡期間適用法 律規定,現已無對象適 用,爰予刪除。